

张松涛翻译

我能相信圣经吗？

----- 至关重要的问题（第二）

至关重要的问题系列

作者：史鲍尔 R.C.Sproul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

祈祷能改变事物吗？

我能知道上帝的旨意么？

我在这个世界上应该怎样生活？

目录

序言.....	
前言.....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	
第一章：圣经和权威.....	1
第二章：圣经和启示.....	
第三章：圣经和默示.....	
第四章：圣经和无误.....	
第五章：圣经和真理.....	
第六章：圣经和你	

序言

圣经无误国际理事会是于 1977-1987 以加利福尼亚为总部的组织。其目的在于维护和实施圣经无误的教义，并将其作为教会权威的重要元素。这一教义的产生是为了反击由“福音派教义”evangelicalism 重要段落所导致的对本教义重要基础的偏离以及其他教会运动对本教义的彻底否定。

1978 年 10 月，理事会在芝加哥举行了一次首脑会议。那时，会议发表了关于圣经无误的宣言，其中包括序文、简短的声明、十九条确认和否认条文，以及一个更为详尽的解释说明。会议上提交的材料是由 Drs. Edmund P. Clowney, James I. Packer, 及 R. C. Sproul 准备的。与会代表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讨论。这些代表有的来自咨询委员会，有的来自峰会各种部分或全体会议。此外，书面评论经广泛征求意见而为众多与会代表所接受。起草委员会由 Drs. Clowney, Packer, Sproul, Norman L. Geisler, Harold, W. Hoehner, Donald E. Hoke, Roger R. Nicole, Earl D. Radmacher 等人组成。他们废寝忘食，通宵达旦，为准备一个能被大多数与会者接收的宣言而工作。他们为这十九条确认和否认（条文）倾注了不同寻常的精力。（序文和简短声明还必须通过编辑的修改。说明的大部分则是为大家所承认接受的。）经过了大量的讨论之后，起草委员会的意见得到了与会代表非常实质性的认可：240 人(总人数为 268)在十九条确认和否认上签名。

会议指出，起草委员会将于年内开会，对此宣言进行复审，如有必要，则对此进行

修订。这次会议于 1979 年秋季举行。Drs. Geisler, Hoehner, Nicole, 和 Radmacher 出席了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无论在会前或会后,我们都不能擅自修改经过如此多人签署的宣言。但是,为了避免误解,并对圣经无误国际理事会所倡导的看法提供说明,我们认为应该为每一条做一点评论说明。于是,由史鲍尔博士(Dr. Sproul)起草评论说明,并呈交给起草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查。委员会成员对草稿进行了几处编辑修改,终成书中此稿。

史鲍尔博士完全具有撰写上述评论说明的资格。“宣言十九条”的第一稿是由他准备。尽管在编辑过程中,“宣言十九条”第一稿经历了诸多修改,史鲍尔博士都密切关注和参与了起草委员会的所有讨论。现在的文本准确地阐明了理事会所确认和否认的内容。显然,在“宣言十九条”签名的人不一定都同意每一条评论的解释。甚至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也不受到这些评论说明的约束,或许史鲍尔博士本人也是如此,因为他的原稿经历了某些编辑修订。然而,本评论显示了国际理事会为圣经整体无误的观点所做的努力。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尽力考虑到转发给我们的意见和批评。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能与提意见者看法相同,因此不能根据这些要求作出相应改动。在其他情况下,我们认为给我们提的问题是值得我们考虑的。我们相信本评论说明消除了歧义并有效地处理了可能产生的误解。

在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形成了非同寻常的统一观点。这一点不仅应该反映在条款原稿中,也应该反映在目前的出版中。有些人在芝加哥集会,为的是与不同于我们关于圣经教义信仰的人决裂。这不是这本书的目的。我们并不是为了与我们在圣经教义上有不同看法的人断绝关系而在芝加哥集会的团队。本书的目的过去是,现在继续是,表明我们确信的是关于圣经默示这一重大主题的圣经教义。我们的目的从过去到将来始终如一,即是表明我们确信的是关于圣经模式这一重大主题的圣经教义。在做这一表白和提出这一评论的同时,我们希望消除“圣经无误”这一教义所负担的如此频繁的误解,并在见证中引人注目且清晰明了地提出这一让我们欣然团结起来的伟大原则教义。

—Roger R. Nicole

前言

在 20 世纪 70 年代, Harold Lindsell 出版了一本书,书名是《为圣经而战》(The Battle for the Bible)。在这本小册子中, Lindsell 讲到一个已成为众多争议的问题 ---- 圣经的真理性和可靠性。在面临反对圣经默示、圣经可靠性以及圣经无误性的无数争论中, Lindsell 表明立场,宣称圣经是可信赖的。

正是这个“为了反对那些对圣经的整体性不断提出的质疑”的同样的愿望,于 1978 年 10 月把 250 多福音派领袖带到了伊利诺伊州的芝加哥。那次最高级会议是由圣经无误国际理事会召集的,旨在为确认历史上基督教在圣经上的立场划定底线。会议的成果便是《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这一问题至关重要。正是通过圣经,教会才从历史上宣称对信仰和生命的理解,对从“上帝自乌有中创造了万物”到“生命、死亡、复活、耶稣升天,直至历史所趋向的万有的最终完善”的意义的理解。如果圣经对这些事物的教导是不可靠的,那么,教会则只能推测和投机,而没有任何值得向世界宣称的东西。

从最高级会议举行以来的三十多年中,有关圣经的斗争有增无减。理解圣经是什么和为什么他们可以全心全意地信任圣经,这对于信奉者来说,今天比历史上任何时候更加重要。本书是对《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中的确认和否认条款的简要评论。虽然本书有时显得有些专业,但我仍然相信它提供了一个坚实的例证,证明圣经在整体上是绝对无误的。

从根本上说,我们相信圣经无误是因为圣经源自上帝本身。认为上帝可能犯错误,这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上帝的话语不可能包含错误。这就是我们的信仰 ---- 我们可以相

信圣经，因为我们可以相信上帝。

—史鲍尔 R. C. Sproul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

序言

圣经的权威性，无论对于今天或是历代基督教会，一向都是关键的议题。凡是相信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世主的人，均蒙召要谦卑而忠诚地顺服上帝写成文字的道，藉以此来表明他们真是主的门徒。人若在信仰或行为上偏离圣经，便是对主不忠。确认圣经的全然真实与可信，对于完全理解和充分承认圣经的权威性是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

以下的宣言重新确认圣经的无误，表明我们对此真理的认识，并警告不得对其否认。我们深信：否认圣经无误，就是摒弃耶稣基督和圣灵的见证，并拒绝顺从神所宣告的话语，而这些话语正是真基督徒信仰的标记。现今有些基督徒正在偏离圣经无误的真理，而世人又普遍对此教义有所误解。面对这种情况，重新确认圣经无误的信仰，实乃当务之急。

此篇宣言包括三部分：

宣言概要、坚信和否认的条款、附带阐释说明。

这篇宣言是在芝加哥召开的三日研讨会上订出的。参与签署宣言概要及条文者确认自己坚信圣经无误，彼此劝勉激励，要所有基督徒增进对此教义的认识了解。我们承认要在这时间短促而紧凑的会议上，制订出一份文件，难免有其局限性；因此，我们也不会认为这份宣言具有信条的份量。然而，大家聚集一堂的讨论加深了我们的信念，为此我们深感喜悦。我们也祷告：盼望我们所签署的这份宣言，能促进教会在信仰、生活和使命上改革更新，从而使我们的神得着荣耀。

我们将此宣言公诸人前，不是为了争辩，而是出于谦卑和爱心；我们也愿靠着神的恩典，定意在日后任何由此宣言而起的对话中，继续守持这种精神。我们乐于承认：许多否认圣经无误的人，在信仰生活其他方面并未显出他们否认此真理的后果；而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些口里承认此教义的人，也未能在思想行为和传统习惯上真心遵从神的旨意，以致生活中的所作所为经常与此教义相左。

我们诚邀任何人凭借圣经本身的光亮，提出对本宣言所需增补之处。我们所宣告的，是以圣经绝对无误的权威为根基的。然而，我们不认为我们个人的见证是正确无误的，所以，对于任何帮助，只要能够加强我们为神的话作的此篇见证，我们都不胜感激。

宣言概要

1. 神本身就是真理，而且他只说真理。神已经默示了圣经，以此向丧失的人类藉着基督启示他自己是创造者与主宰、救主和审判者。圣经是神为他自己所作的见证。
2. 圣经是神自己的话语，这些话是在圣灵的安排和监督下，由人执笔写成的。所以凡圣经所涉及之一切事，均具有无误的神圣权威：凡它所确认的，皆为神的教训，我们应当相信；凡它所要求的，皆为神的命令，我们必须顺服；凡它所应许的，都是神的保证，我们应当领受。

3. 圣灵是圣经的作者，他不只借着他内在的见证向我们证实圣经的真实性，同时也开启我们的心智，使我们理解圣经的意思。

4. 圣经既是完全神赐的，又是神逐字默示的，它一切的教导均正确无误：不但在见证神对个人生命之救赎时正确无误，在论及神在创造中的作为、世界历史事件以及圣经自身的文字写成源于神的导引这些事实时，也都正确无误。

5. 如果圣经的完全神圣无误性，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或蔑视，抑或用不合圣经本身观点的相对观点来看待，圣经的权威性将无可避免地受到损害。而这样的偏差会给信徒个人和教会带来严重的损失。

“确认”和“否认”的条文

第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应该作为神权威的话语被接受。

我们否认：圣经的权威是来自教会、传统或任何其他人类的来源。

第二条

我们确认：圣经是用以管制人类道德良知的最高成文标准，教会的权威隶属于圣经的权威之下。

我们否认：任何教会的信条、会议、宣言拥有高过或等同于圣经的权威。

第三条

我们确认：全本圣经都是神恩赐的启示。

我们否认：圣经仅是对“启示”的见证；圣经只有在神与人交会时，才变成启示；圣经的有效性是取决于人类的反应。

第四条

我们确认：神按照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人，又使用人类的语言作为他启示的工具。

我们否认：人类语言受到人类被创造本质的局限，以致不足以作为传达神启示的工具。

我们更否认：人类的文化和语言因受罪恶的败坏，以致阻碍了神默示的作为。

第五条

我们确认：神在圣经中的启示是渐进的。

我们否认：可应验先前启示的后来启示，是为了修正前者，或会与前者产生矛盾。

我们更否认：自新约圣经完成之后，还有其他权威性的启示出现。

第六条 文字的全部默示

我们确认：圣经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直至原稿的每一个字，均为神所默示。

我们否认：人可以只承认圣经整体是神的默示，却不承认其中每一部分都是神的默示；或只承认圣经某部分是神的默示，而不承认全部圣经都是神的默示。

第七条

我们确认：默示是神的工作，神凭借着圣灵，通过人的写作，将他的话语赐给我们。圣经的源起出自于神。神默示的方式，对我们而言，大体上仍是奥秘。

我们否认：可以将“默示”降低为人的洞见，或人类意识的任何颠峰状态。

第八条

我们确认：神在默示时，使用了作者们各自鲜明的个性和不同的文体风格，而这些作者都是由他所挑选和预备的。

我们否认：神在促使这些作者使用他挑选的字句时，压抑了他们的个人风格。

第九条

我们确认：圣灵的默示，虽然并未使得作者无所不知，但却保证了圣经作者们受感所说所写的每一件事，都是真实可信的。

我们否认：这些作者因其有限与有罪，必然或偶然地会将曲解或错误带入神的话语中。

第十条

我们确认：严格说来，默示只是针对圣经原稿说的。在神的意志守护下，从现存众多抄本中可相当准确的确定原稿。

我们更确认：圣经的抄本与译本，如能忠实表达原稿，即是神的话语。

我们否认：，基督教信仰任何重要内容会因原稿的缺失而受到任何影响。

我们更否认：原稿的缺失，使得“圣经无误”的宣称变为无效或无关紧要。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因此是绝对正确的，以致在其所论及的一切事物上，都是真实可靠的，绝不会误导我们。

我们否认：圣经的陈述，有可能同时是无谬的又是有误的。“无谬”与“无误”表达的重点也许有别，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全本圣经都是无误的，没有一点错误、虚伪和欺骗。

我们否认：圣经的无谬和无误只限于精神、宗教或救赎的论题范围，而不涉及历史和科学的范围。

我们更否认：科学对地球历史的假设，可用来推翻圣经中对创世纪及洪水的记载。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使用“圣经无误”作为神学术语来说明圣经之完全确实可信，是适当的。

我们否认：人可以使用与圣经用法或目的相悖的正误标准来衡量圣经。

我们更否认：人可以用圣经所记录的现象来否定圣经的正确无误，例如：缺乏现代科技的精确度、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自然现象的观察式描述、对虚假事件的报导记载、夸张修辞法和约略数字的使用、主题式材料编排、平行经文不同形式的采用资料、自由选取引用句等。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圣经是前后合一和内在一致的。

我们否认：尚未解决所谓的圣经谬误及不解之处，会损及圣经的真理宣告。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圣经无误的教义，是建立在圣经所教导的“默示”教训上。

我们否认：人可以诉诸耶稣的人性受到限制或调节，而不接受他论及圣经的教导。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圣经无误的教义，从古至今一直是教会信仰的基本。

我们否认：圣经无误的教义是新教经院哲学派的发明，或是为了回应否定性的高等批判学派而设定的。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圣灵为圣经作见证，使信徒确信神的成文话语的真实性。

我们否认：圣灵的见证是在脱离圣经或是违反圣经的情况下作出的。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经文必须根据“文法—历史”释经学来解释，并要顾及其文体类别及设计，并要用“以经解经”的方式来解释。

我们否认：人可以使用任何处理经文的方法或探究经文来源的方法，以致将经文相对化、去历史化，贬低其教训、或否定其所宣示的作者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

我们确认：信任圣经的完全权威、绝对无谬和完全无误，对确实了解基督教全面信仰不可或缺的。

我们更确认：这种信任，必然会引领人越来越效法基督的形象。

我们否认：信任圣经无误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然而，我们更否认：拒绝圣经无误，不会为个人和教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解释说明：

我们对“圣经无误”教义的了解，必须以圣经论及其本身的整体教训为根据。此篇“解释说明”列出了我们撰写“宣言概要”和“条文”时所依据的教义大纲。

创造、启示和默示

三位一体的真神，用他的创造性话语创造了万物，并以他的圣言统管万有。他按照自身的形像造人，赐人生命，并依据神本体三位一体之间永恒相爱交融的模式，使人能与他自己相互交融。人既是神的形像，就理所当然要听从神对他说的话，在敬拜和顺服的喜悦中来回应神。神凭借其所创造的世界及其中发生的事序来显明他自己；此外，自亚当以来，人类也一直都从神领受话语的信息；这些信息或是直接从神而来（如圣经所记载），或是间接通过部分或全本圣经来传递。

亚当堕落后，造物主并未将人类弃绝在最后审判之下，反而应允救赎，开始通过一系列的历史事件向人类表他自己是救世主；这些历史事件是以亚伯拉罕家族为中心，发展至最后高潮：耶稣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现今在天上的职务以及所应允的再度降临。在这历史的架构中，神多次向罪人晓谕审判和怜悯、承诺和命令，以此引领人与他建立起一种共同委身的圣约关系；在这种圣约关系中，他要向人施百般的恩典，而人则以敬拜之心回应上帝的恩典。摩西作为神所用的中保，在出埃及时将神的话语传递给他的子民；摩西位居众先知行列之首，神将自己的话语放在众先知的口里与著作中，通过他们向以色列人传讲宣示。神使用此连续不断传递信息的方式，目的在于，通过使他的子民知道他的圣名——即他的本性和他的旨意——即对现今与未来的命令和目的，以坚持他的圣约。这个“神的代言人”先知行列，到了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他自己本身是先知，比先知更大）以及第一代基督徒的使徒和先知时，就告终结。当神说出最后最高潮的信息，即他向世人所说关于耶稣基督的话，并经由使徒们阐释明白之后，系列的启示信息到此为止。从此之后，教会要通过“神已说过的、也是为每个时代所说的话”来生活，来认识他。

在西乃山，神将他的圣约条文写在石版上，作为他永远的见证，长久为人所知晓。在先知和使徒启示时代的全程中，神使人写下他所赐给他们与通过他们传扬的信息，连同神和他百姓相交融的可称颂的记录，加上对圣约生活的道德反省，以及对圣约怜悯所发的赞美祷告等各类记录，就形成了圣经。“圣经文献的写成源自神的默示”这一神学上的真实，正好与“先知口传的话是神的默示”的真实相对应；虽然作者的个性会在他们所写的作品中表现出来，但所写成的话都是神所确定的。因此，凡圣经所说的，就是神所说的；圣经的权威就是神的权威；因为神是圣经的终极作者。神通过他所挑选与预备的人，借着他们的思想和言语赐下圣经；使他们在自由与忠诚里“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得后书 1: 21 2 Peter 1:21）。根据“圣经源出于神”的事实，我们必须认定圣经是神的话。

权威：基督与圣经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为肉身的约言，作为我们的先知、祭司和君王，他是神与人交通的真正中保，因为在他身上集中了神的一切恩典和赏赐。耶稣基督给人的启示并不仅是话语而已，他也通过他的临在和作为将父神彰显出来。然而，他所说的话是至关重要；因他是神，他所说的话都是从父神而来，而且他的话也将在末日对世人进行审判。

耶稣基督作为所预言要降临的弥赛亚，他乃是圣经的中心主题。旧约圣经前瞻他的来临，新约圣经则回顾他的初次降临，并期盼他的再次降临。圣经正典既是神所默示的，因此就是基督最权威的见证。所以，凡不以此位历史的基督为焦点的释经法，我们都不能接受。我们必须依照圣经的本质来对待圣经——即父神对道成肉身之圣子所作的见证。

旧约正典在耶稣的时代就已告完成。新约正典也同样是已经完成，因为今天已不会再有新的使徒降生，为历史的基督作见证。在基督再来之前，不会再有新的启示（此与“圣灵之光使我们理解的现存的启示”不同）。“正典”原则上是由圣灵默示而创作的；教会的责任是要辨认出神已经创作的正典，并非由自己另行制造一套正典。

“正典”一词，意味着准则或标准，它是权威的指标，其意是指“统治和掌管的权柄”。“权威”在基督教中，属于“启示的神”，这种启示一方面是指耶稣基督，即永恒鲜活的

道；另一方面是指圣经，即成文的道。然而，基督的权威和圣经的权威是同一的。基督作为我们的先知，他见证说：圣经的话语不容割裂的。基督作为我们的祭司与君王，他奉献其尘世生命来成全律法和先知书上的话，甚至为了顺从经上有关弥赛亚的预言而甘心受死。由此可见，他既看到圣经是为他和他的权威作见证，于是他自己就借着顺服圣经来见证圣经的权威。因为他要顺从存在于他的圣经(即我们的旧约圣经)中父神所赐的指示，所以，他就要求门徒也这样做——然而，不是孤立分开、而是联合使徒为他自己所作的见证；此使徒见证乃是基督亲自执行的：借着他所赐的圣灵，默示使徒写成的。所以，基督徒若要表明自己是主忠心的仆人，就要顺从神在先知与使徒著作中所赐的教训，即合在一起的新旧约圣经。

基督和圣经互相印证彼此的权威，因此，基督和圣经是合而为一，一体同源的权威。根据这种立场，“以圣经来诠释的基督”与“以基督为中心、宣扬基督的圣经”两者乃属一体。既然从默示的事实来看，我们可以说：圣经说的话，就是神的话；同样地，从所启示的耶稣基督和圣经之间的关系来看，我们也可以宣告：圣经说的话，就是基督说的话。

圣经无谬性、圣经无误性、圣经诠释

圣经既然是神为基督作权威的见证而默示的话语，就理当被称为绝对无谬/可靠 (infallible) 和绝对无误的 (inerrant)。“无谬/可靠”和“无误”这两个否定词具有其特殊的价值，因为它们明确地保障了至关重要的正面真理。

无谬/可靠 (infallible) 一词表明既不误导人，也不被人误导的特性，所以，此词在范畴术语上为“圣经在一切事物中都是完全真实可靠的”这一真理提供了保证。

“无误 inerrant”一词也同样，它表明“毫无虚假或错误”的特性，所以，此词也为“圣经所有的声言叙述，都是全然真实可信”的真理提供了保证。

我们确认：解释圣经正典，一定要根据“圣经是无谬/可靠的和无误的”这一原则。然而，我们在判断这些蒙神指教的作者在每段经文中所要表明的意思时，必须非常小心注意该段经文的宣称及其作为人类作品的特色。神默示人写圣经时，使用了作者周边环境的文化习俗，而这些环境是处在神的主权管制之下的。若持相反看法，则必然是对圣经的穿凿曲解。

因此，历史必须视之为历史，诗歌必须视之为诗歌，夸张语句与比喻必须视之为夸张语句与比喻，概括法和约略法皆如其所是，其他以此类推。我们也必须看到圣经时代的写作习惯和我们当今写作习惯之间的不同。譬如：不按时间顺序叙事、约略的引经据典，这些都是当时约定俗成并为人所接受的，并非出人意料之外。所以，当我们发现圣经作者们如是写作时，决不能说是他们写错了。当所期待的或所定的目标，本来就不要达到某种特定的彻底精确度，写作中未达到此精确标准时，当然也不能视其为错误。所谓圣经是无误的，并非指按现代标准衡量的绝对精确，而是说：它只是圆满地表达其意思，并表明作者所专注的真理。

圣经中文法或拼字存在的不规律的现象、对自然界的异常描述、对谎言的报导记载(如

撒但的谎言)、或两段经文之间似乎存在的差异, 这些都不能用来否定圣经的真实性。以这些所谓的“表象”作为理由, 来反对圣经论及自身的教导, 这是不对的。当然, 我们不应忽略圣经中明显的不协调之处。如果对这些差异能获得可确信的解答, 这必能激励我们的信心; 如果目前手头没有可确信的答案, 尽管这些问题看似存在, 我们也应相信神的话是真实的, 并通过坚持我们的信心, 坚信有一天会真相大白, 表明这些问题原来不过是错觉。我们仍要大大荣耀神、尊崇神。

因为圣经的启示是独一真神其心意的作品, 所以其诠释必须坚持在经文相互参照模拟的范畴内, 并且必须避免可用某段经文来纠正另一段经文各种假设, 不论这种纠正是假渐进性的启示之名, 还是假受默示作者之心思的光照不完全之名。

虽然圣经绝不在任何地方受到文化的限制, 以至于它的教导无法放诸四海而皆准, 然而有时它是以前时的风俗习惯作为文化背景; 所以, 我们今日在应用圣经原则时, 也因而可能产生不同的作法。

怀疑主义与批判主义

自文艺复兴以来, 尤其在启蒙运动之后所发展的世界观, 都涉及了怀疑基督教基本信仰的怀疑主义。例如“不可知论”否认神是可知的, “理性主义”否认神是无法测度的(*incomprehensible*), “唯心论”否认神是超越的, “存在主义”否认理性存在于神与我们的关系里。当这些不合圣经甚至反对圣经的原则, 渗透到人们的神学前提观念中, 人就无法忠实地解释圣经, 这正是今天司空见惯的事。

圣经的传抄与翻译

因为神从未曾应许圣经的传抄是无误的, 因此我们必须确认: 惟有圣经的原稿正本是神所默示的, 而并且必须使用“经文监别学”(textual criticism)作为工具, 以校勘经文在抄写过程中任何可能潜入的遗误。然而, 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判断证明了, 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经文保存之完整的程度实在令人惊奇, 以至于我们有充分的理由, 和《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一样, 确认: 经文的抄传, 完全是出于神的护理保守。这也使得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宣告: 圣经的权威, 绝不会因为我们现有抄本并非完全无误而受损害。

同样, 圣经的译本也没有一本会是完全的, 因为所有的译本皆与“原稿”有一步之遥。然而, 语言学的研究证实: 起码在说英语的基督徒, 拥有许多优秀的圣经译本, 我们可以毫不犹豫下结论, 说他们得到了神的话语。事实上, 圣经常常复述所强调的主题真理, 而圣灵不断地为圣经、藉圣经作见证; 从这两件事来看, 任何严谨翻译的圣经, 绝不会破坏圣经原意, 致使读者不能“因信基督耶稣而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 15)。

无误与权威

当我们坚信圣经的权威涉及到它全部的真理时, 我们自己是站在基督及其使徒、站在整本圣经以及教会历史主流的同一立场上。我们关切的是: 今天许多人粗心大意, 糊里糊涂地放弃这个重要而且影响深远的信仰。

我们也注意到: 只是口头承认圣经有权威, 却不再坚持圣经是完全真实的, 必将导致

巨大而严重的混淆。采取这样步骤的结果是：神所赐的圣经失去了它的权威，取而代之的不过是一本按照人的理性批判辩论而删减过的圣经；而且一旦此例一开，据此原则，圣经会继续被删减下去。这就表明：人的独立理性反成了权威，可用来反对圣经的教导。如果人们看不到这一点，如果基本福音派的教义暂时仍然持守着，则那些否认圣经完全无误的人，可能会自称是福音派，然而在方法上他们已经抛弃了福音派的认知原则，转向一种不稳定的主观主义，并且将越陷越深。

我们坚信圣经所说的话，就是神所说的话。愿神得荣耀。阿们！阿们！

第一章 圣经和权威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正确断言“圣经的权威性，无论对于今天或是历代基督教会，一向都是关键的议题。”然而，正如该宣言所说，权威不是孤立存在的。圣经的权威是建立在“圣经是神成文的话语”这一事实上的。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因为圣经的神是真理，而且神所说的均为真理，所以，圣经的权威便与绝对无误联系在一起。如果圣经是神的话语，而神又是真理之神，则圣经必是绝对无误的。圣经的“绝对无误”并不像某些现代神学家正在宣称的那样，仅指圣经的某些部分而言，而是像历代大部分基督教会所确认，“绝对无误”是指圣经的全部。

在有关“圣经的权威和无误性”的辩论中所使用的某些术语是属于技术性的。这些术语有些出现在《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中，但它们并不难理解。这些术语可以通过一点阅读和学习便能掌握，而且对圣经无误的信条我们会更加完全的理解。我们对《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所做的本评论旨在为“十九条确认和否认”提供（佐证）材料。宣言中的“十九条确认和否认”乃是文件的中心。宣言的全文是以附录的形式呈现的。

第一条： 权威

我们确认：圣经应该作为神权威的话语被接受。

我们否认：圣经的权威是来自教会、传统或任何其他人类的来源。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第一条意在树立归属于圣经权威的程度。第一条和第二条使得宣言明显地成为新教（基督教）性质的宣言。尽管罗马天主教会从历史上就始终如一地高度看待圣经的默示，但是，对于教会来说，仍然存在着尚未解决的圣经权威的独一无二性和充分性的问题。

罗马将教会传统置于圣经之旁使之与其并列，作为圣经的补充，结果，这种教会传统成为圣经范围以外的特殊启示的源泉。罗马天主教不断声称，既然教会

树立了新约和旧约正典圣经的范围,那么自然意味着圣经权威应附属于并依赖于教会的认可。这一对教会与圣经关系和特殊启示的多种来源的争论在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特别明显。

在第一条的早期版本中,正典圣经的范围被认为包括“六十六卷正典”,该正典可以在大多数基督教(新教)认可的圣经中找到。在高级会议的参加者中,由于起草委员会的要求,对于要从早期草稿中删除“六十六卷正典”字样,出现了相当大的抵触情绪。这是由存在于基督教世界的分歧引起的。这种分歧指“可以纳入正典的经书的确切数目”。例如,埃塞俄比亚语教会所收录于正典圣经经书多于六十六卷。最后定稿仅仅为“我们确认:圣经应该作为神权威的话语被接受。”对于绝大多数基督教徒来说,“圣经”这个称谓明显是指“六十六卷正典”,只是为那些在圣经本质这一问题上对于正典存有异议的人们留有充分的余地而已。这个有关圣经包含经书卷数的具体问题在宣言中是开放的。

正典圣经的范围或组成圣经的经书目录这一问题可能使得许多人感到困惑,特别是那些习惯于其具体教会所明确定义的经书数目的人们,更是疑惑不解。有人主张如果你对某一经书的正典性提出异议,这就暗示你并不相信神默示的圣经。或许最明确的例证来自于历史上马丁·路德的平生。他在其牧师职内对“将雅各书纳入新约”一度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尽管路德相信神默示的圣经——这一点非常清楚——他仍然对某卷经书是否应该被纳入神默示的圣经提出质疑。有些学者曾经试图利用路德对雅各书的质疑来否认他对默示的笃信。至关重要的是要分清正典的范围问题和广为承认的正典所包含经书默示的问题。换言之,圣经的本质和圣经的范围是不同的问题,这是不容混淆的。

在第一条的确认部分中,“(作为标准来)接受”(received)是一个关键词。初稿提到“圣经应该被教会接受。”“被教会接受”后来被删去,因为很明显,圣经中神的话语不是仅被教会接受,而应该被所有人接受。“接受”这个词具有历史意义。在考虑正典问题的教会理事会中,使用了拉丁词 *recipimus* (“we receive”),意为“我们接受”。理事会称“我们接受”各种经书被纳入正典。通过对“接受”一词的使用,教会清楚地表明,教会并非利用其权威来宣告某些经书是权威的;而是仅仅承认神的言语是神的言语而已。教会使用“接受”一词,进一步显示了要主动服从他们所确认的神的话语。因此,任何认为教会创建了圣经,或者教会高于圣经的看法均被正典圣经的阐明者所否认。

如果说在本条确认部分尚存在关于圣经和教会关系的任何歧义,那么,这种歧义在接下来的否认部分被消除:圣经的权威是来自上帝,而非来自教会或任何其他人类的来源。

第二条 圣经和传统

我们确认:圣经是用以管制人类道德良知的最高成文标准,教会的权威隶属于圣经的权威之下。

我们否认:任何教会的信条、会议、宣言拥有高过或等同于圣经的权威。

芝加哥宣言第二条加强了第一条信念,并在其主张上进行更详尽的阐述。宣言第二条体现了经典基督教(新教) *sola Scriptura* “唯独圣经”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圣经的唯一权威性对人的道德心进行制约。宣言第二条的确认部分认为圣

经是“最高书面准则”。

在高级会议上，对“最高” (supreme) 一词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有人曾经提出过“终极” ultimate 和“唯一” only 诸词，以取代“最高”一词，结果均从经文中删除。该问题与这一事实有关，即“其他书面文件对教会生活是重要的”。例如，教会的信条和告白 (confession) 对各种不同教派和群体，构成了其信念的认同性和一致性的基础。这些教会的信条和告白在特定的基督教团体内部具有一种标准权威性，而且在特定环境下具有对人的道德心的制约作用。然而，这是经典的基督教教义，认为所有这些信条和告白都是不可靠的，以至于不能完全、最终制约个人的道德心。只有神的话语具有永久制约人道德心的告白权威。因此，当此条承认有其他书面准则为各种基督教群体所认同时，只要是正确的，这些书面准则就是来自并从属于最高书面准则，即圣经。本条的否认部分清晰地阐述道，任何教会的信条、会议、宣言均不拥有高过或等同于圣经的权威。再者，任何认为“传统或教会职员拥有与圣经同等权威”的看法均受到本宣言的否定。基督徒对于圣经之外的权威结构的服从曾经是本条讨论的内容。例如，圣经本身就劝告我们要服从民事法官。我们自然愿意服从我们自己教会的告白 (confessions)，服从我们教会团体的权威机构。但是，本条极力主张，不管存在何种较低等的权威，这些权威绝对不具有神本身的权威性。本条认为世上所有的权威均出自并依赖于神的权威。神，而且只有神具有内在的本质的权威。圣经已被赋予这种内在的本质的权威，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

不同的基督教团体已经以不同的方式对世俗权威和教会权威进行了定义。例如，在改革教会（归正宗教会）中，教会权威被视为牧师和宣言级别，而不是至高无上和本质固有的。神，而且只有神具有制约人的道德心的权力。对于那些较低级的权威，只有当它们与神的话语相符合时，我们的道德心（良知）才会受到它们正当的制约。

第二章

圣经和启示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中以下三条涉及“启示”。我们说“圣经是启示，而不仅仅是启示的见证”，这正如新正统派神学家所宣称的。这句话的意义在第三条中得到了明确。第四条考虑的是作为神启的工具的人类语言。第五条注重神通过圣经给与启示的渐进方式，因此，后面的经文将更加完备地阐释早些时候的经文。在本条中，宣言的制定者极力提防任何如下的观点：这些观点或削弱作为神的成文启示的圣经之唯一性本质，抑或否认关于圣经的某些部分与其他部分相辅相成，相互印证的教导。

第三条

我们确认：全本圣经（作为一个整体的神的成文话语）都是神恩赐的启示。

我们否认：圣经仅是对“启示”的见证；圣经只有在神与人交会时，才变成启示；圣经的有效性是取决于人类的反应。

第三条的确认与否定部分均涉及圣经中神启的客观性这一富有争议的问题。20 世纪充斥着相当大的对此议题的分歧，尤其是随着所谓的“辩证神学”和“新

正统派神学”的兴起而来的分歧。这种方法所追求的是促进形成对圣经的一种动态观点，认为圣经权威是在“神的话语”和“聆听神的话语”之间的关系中起作用的。有若干神学家已经否认了“圣经本身系客观启示”。他们坚持，启示只有在人对神的话语有了内心的主观的回应之后才能发生。例如，像 Emil Brunner 这样的学者，一贯坚持“圣经本身不是启示，而仅仅是耶稣基督身上所显示出的启示的见证而已。”的观点。有人认为“特殊启示仅体现于耶稣基督，而认为圣经是客观启示将会偏离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的唯一性。”坚持这种观点在某些地区已经成为时尚。

启示是神以耶稣基督的身份客观地赋予我们的，启示也是神以同样客观的神的话语默示给我们的。这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割裂。本条的精神旨在反对这种割裂。在此，圣经被看做不仅仅是启示催化剂，而且还是启示本身。如果说圣经是神的话语，而其内容源于神，那么，圣经的内容则应该被看做启示。在这里，启示被认为是命题性的。其所谓“命题性”并非因为圣经的写作是“逻辑等式”或者是“分析公式”风格；而是因为圣经传达了真理，这真理可以理解为命题。

第三条中，“全本圣经”也即“圣经作为一个整体”（in its entirety）这一短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有人宣称圣经在这里或那里，在某些规定的地方包含了神的启示，但是，个人或教会必须独自或共同将圣经中包含启示的部分与不包含的部分分开。本条用“全本圣经”这一术语，申明圣经作为一个整体，其全部内容均应视为神的启示，其蕴含意义在于对上述那种看待圣经的方式进行批判，并与之决裂。

第三条中的否定部分更加强调了圣经启示的客观性，并主张神启的正确性并非依赖人的反应。圣经的真理性是不会有“是否有人相信这个真理”而决定的。

第三条的中心思想在于富有信心地宣称，圣经的内容不是人类想象的结果，也不是人类巧妙设计的哲学观点；而是神对其本身及对圣经所涉及的一切事物的最高权力的彰显。因此，圣经是真理的体现，这个真理源自我们人类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外，这个真理源自上帝本身。

第四条 人类的语言

我们确认：神按照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人，又使用人类的语言作为他启示的工具。

我们否认：人类语言受到人类被创造本质的局限，以致不足以作为传达神启示的工具。

我们更否认：人类的文化和语言因受罪恶的败坏，以致阻碍了神默示的作为。

20 世纪，对“圣经无误性”的最严重的攻击，其根据是“人类语言的局限性”。既然圣经系由人写作而成，人们便一次次地提出如下问题：这种人类作者的参与是否会由于其自身的被创造性使得圣经不那么“绝对无误”？既然人类自身不是“绝对无误”，既然人类的所作所为都可能出错，难道不能逻辑地推理如下：“任何出自人类笔下的作品皆有出错的可能（errant）”？对此，我们的回答是：“犯错误的倾向”（errancy）并非人类本质不可避免的属性。亚当在堕落之前没有犯错误的倾向；耶稣基督尽管完全肉身，但从未有误。然而，我们否认，

人类所说所写的东西，不仅仅是圣灵所默示的话语，甚至其他作品，必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会出现错误。

在赐予我们圣经时，由于神的默示和圣灵的监督管束，圣经的写作避免了堕落之人歪曲真理的常态倾向和习性。尽管我们的语言，特别是我们关于神的语言就其能力而论绝对不够全面、彻底，不足以抓住永恒的真理，然而，它却足以忠实无误地传达真理。例如，假如我们说：“芝加哥是伊利诺伊州的一个城市”，这种说法所传达的事实无论任何也不详尽彻底。这也就是说，任何说出这句话的人都不会对芝加哥市的所有本质属性和范围了如指掌，也不会对伊利诺伊州的庞杂性耳熟能详。相比之下，假如神说：“芝加哥是伊利诺伊州的一个城市”，则神对于涉及芝加哥市和伊利诺伊州的一切信息，在他的心中均洞见底蕴，完全理解。然而，神所说的“芝加哥是伊利诺伊州的一个城市”这一事实，并不比人所说的事实更加真实或不够真实。虽然我们承认人类语言受到其被创造性的限制，但是，我们不允许这种推理，认为人类语言必然会歪曲真理。

如果认为人类语言本质上就不足以传达神的启示，那么，就没有一种手段能够让神通过话语像我们启示有关他自身的任何事情。然而，既然圣经教导我们说，人是依照神的形象创造的，在人神之间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所以，神人之间的交流是可能的。这种交流的可能性是在神创造人的时候就设置好了的。

有人认为，人类语言如此受限，不足以传达神的启示，特别是考虑到人类文化及语言的罪过的影响时，尤其如此。对于这种看法，我们必须说，尽管人的堕落使得我们在神的法庭面前被判有罪，尽管所有人均说谎(Ps. 116:11)，然而，并不能因此而得出“所有人自始至终都在说谎”的结论。尽管我们所有人都在这时或那时撒谎，但这并非意味着我们每次说话时都在说谎。我们相信，人堕落和说谎的倾向正好被神在圣经准备过程中的默示和参与所克服。鉴于此，我们认为，对圣经完整性的怀疑主义是建立在对人的语言的充分性(adequacy)与非充分性(inadequacy)的推理上的，所以是毫无根据的。

第五条 渐进的启示

我们确认：神在圣经中的启示是渐进的。

我们否认：可应验先前启示的后来启示，是为了修正前者，或会与前者产生矛盾。

我们更否认：自新约圣经完成之后，还有其他权威性的启示出现。

第五条中涉及的这个问题对于教会生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有时是非常复杂的。对这一议题的确认只是承认在圣经本体内存在一种渐进式的启示。在全本圣经中找不到关于神的全部启示，例如，在“创世纪”(Genesis)中。许多关于神在耶稣基督的救赎活动，都是部分地并且是朦胧地在旧约早期章节中暗示过。但是，神启的内容却在通篇圣经中逐渐展开，直到最后终于在新约中达到完美。这就是本语境下的“渐进式神启”的意义所在，也即，神启是以不断深化和扩大的方式在圣经中逐渐显现的。本条中之否定部分澄清了这样的事实：神启的这种渐进和扩展并非否定先前所给的启示，也不会与之相互矛盾。尽管在旧约时期的某些人们必须遵守的训诫，到了新约时期并不那么严格，但这并不意味着“这

些训诫因其不合道德而中断，神后来纠正了他以前所认可的训诫”；而是因为，某些做法被后来更新的做法所替代，这些新做法是与旧约活动的圆满完成相一致的。这绝不会暗示，旧约与新约的信奉者无关，抑或鉴于有了新的启示，旧的启示可以立即解除。圣经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其中旧约帮助我们理解新约，而新约则以其光亮使得旧约更加清晰，更加有意义。虽然我们承认神启的渐进性，但这不能被视为对圣经各部分轻率处理的借口，以至于在圣经本体内制定一种启示标准来反对另一种启示标准。圣经的“连贯性”（coherency）和“一致性”（consistency）是不会受到神启的“渐进性”（progressive）损害的。

本条中“进一步否定部分”认为，自新约圣经完成之后，没有其他权威性的启示出现。这并不意味着作为圣灵的神在今天已经停止了工作，或者不再领导他的子民了。我们面临的困难，其中一种是，神学用语在不同的教会团体中以不同的方式运用。例如，某个团体所称的“启示”（revelation），在另外一个团体中则称作“启发/照明”（illumination）。因此，限制词“规范的”（normative）对于理解“进一步否定部分”是很重要的。他指的是自一世纪以来没有值得纳入圣经正本的启示。私有的领引或指导——抑或所谓“启示”，不可能具有圣经的力量和权威。

第三章 圣经和默示

默示指的是神将自己话语通过人类作者赐给我们的方式，但是，神是如何做到的我们却无从知晓。作者在本条的确认与否认中明确地否认对默示方式的理解。然而，他们确认，就像圣经本身所做的那样，（2 Tim. 3:16），圣经是神默示的产物，神的默示是通过人类作者通达到圣经的每一部分，甚至原稿的每一个字。默示的过程并没有把圣经作者变成机器人或传声筒，因为他们的作品呈现出用词，风格及其他方面的差异。然而，默示确实克服了作者们可能出错的任何倾向，致使他们所写的文字话语精确无误地传达了神圣的作者——上帝的旨意。

第六条 文字的全部默示

我们确认：圣经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直至原稿的每一个字，均为神所默示。

我们否认：人可以只承认圣经整体是神的默示，却不承认其中每一部分都是神的默示；或只承认圣经某部分是神的默示，而不承认全部圣经都是神的默示。

第六条涉及到“文字的全部默示”这一信条。所谓“全部”（Plenary）意思是整本圣经均为神所赐予的启示。因为有人坚持认为作为整体的圣经是神所通过默示赐予的，但是这个整体的某些部分却非来自神的默示。我们谈论的是圣经的起源——即圣经并非源自人类的洞见，而是来自上帝本身。

在第六条的确认部分，我们读到这样的短语：“直至原稿的每一个字”。短语“直至原稿的每一个字”指的是默示的程度和范围，而“原稿的每一个字”意为作者在默示下的亲笔手稿。默示对原稿的限制性在第十条中得到了更加全面的阐释，虽然这在本条中已经清晰地说明，圣经文字的“默示”指的是对原始

手稿的默示。

第六条谈到“神启直至原稿的每一个字”这一事实可能会使某些人凭空想象出“神口述了圣经的每一个字让作者听写下来”的结论。“文字的全部默示”这一信条经常被说成是隐含着“圣经默示的口述理论”(dictation theory of spiration)。在本条中作者没有明示也没有暗示这一理论。实际上，宣言的作者第八条中否认了该理论。

默示口述这一议题在教会历史上已经引起诸多问题。在十六世纪的特利腾大公会议上，罗马天主教在涉及圣灵赐予古老文本的作为时使用了“dictante”一词，意为“口述”(dictating)。而在基督教阵营，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把圣经写作者称为“抄写员/文书助理”(amanuenses)或“书记员”(secretaries)。此外，圣经的某些部分似乎是通过某种口述方式写成的，例如，摩西十诫。

本条无意暗示这种默示方式，这个方式会否认或损害圣经文件作者个人的文学风格。现代的“口述、听写”使用的是精细复杂的设备和方法。加尔文(Calvin)所说的“书记员”以及特利腾(Trent)所说的“口述”中所要表达的意思，从文法上分析很难与现代意义上的“口述、听写”相匹配。这些术语所使用的语境特指这样一个事实，即“默示类似于一个人发出由书记员组合起来的信息”。这种类比直指该信息之源。在默示信条中，默示的信息来源于神而不是人，这一事实正在受到损害。芝加哥宣言使得默示的方式成为谜团(参见第七条)。正如本条中所使用的那样，“默示”(inspiration)一词涉及神的监管(suprintendence)，以保护作者避免使用篡改或歪曲圣经信息的用词。如此，本宣言，一方面确认神对圣经的监管及默示贯穿每一个词，另一方面，又否认神除掉了作者们在遣词造句，表述神启真理时的个人风格。

福音派基督徒(Evangelical Christians)回避了“圣经作者是上帝手中像笔一样的被动工具”的观点，而同时，他们又确认“默示过程的最终结果是一样的”。例如，加尔文(Calvin)说道，我们应该如此读圣经，就像我们已经听到神在亲口传达圣经的信息一样。也就是说，圣经具有与神同样的权威，圣经的每一个字就像神亲自说出的一样。(基督教原理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7.1)。这并不表示加尔文相信或教导说“我们确实听到过上帝真的说了这些话”。对于圣经的默示过程我们一无所知。但是，正是由于默示，不管上帝是如何做到的，圣经的每一个字都具有上帝权威的分量。

第七条 默示

我们确认：默示是神的工作，神凭借着圣灵，通过人的写作，将他的话语赐给我们。圣经的源起出自于神。神默示的方式，对我们而言，大体上仍是奥秘。

我们否认：可以将“默示”降低为人的洞见，或人类意识的任何颠峰状态。

第七条对第六条中蕴含的内容作了更加详细的阐释。在这里，本条清晰地提及圣经经文的作者。人类作者被认为是传达神的话语的工具。圣经传统上一直被称作“神的话语”(Verbum Dei)，甚至“神的声音”(vox Dei)。然而，圣经同时又是作为人的话语来到我们中间的。换言之，有一个人类的中介，神的话语通过他得到传达，而圣经的源起来自于神。本宣言的制定者在“蒂莫西，光

荣的上帝”（2 Timothy 3:1）中考虑到了“theopneustos”一词的基本含义，这个词圣经常翻译为“神所授意的”（inspired by God）。而“theopneustos”一词的字面意义是“神所吹气的”（God-breathed）；其基本意义是指神说出他的话语，而不是将某种影响吹进人类作者的身体。所以，谈到圣经的源起，“呼气”（expiration）一词比之“吹气 / 默示”（inspiration）更为确切。但是，我们用“默示”（inspiration）以便覆盖神传达话语给我们的全过程。起初，这些话语出自神的口中（“讲话”，当然这是比喻）。这些话语从神起源通过人类作者这个中介，在神的监管下进行传达。交流过程的下一步则是人对神的信息进行理解。本条明晰地宣称，完成默示的精确方式还仍然是个迷。本文没有试图去定义神的默示方式，甚至也不试图去暗示“这种方式我们已经知晓”。

“启示”一词可以并且已经在英语中被用来指天赋水平的洞见，强化知觉形态，抑或人类成果升华表现的那一刻。当我们谈到“富有灵感”（inspired）的诗歌时，我们的意思是作者获得了非同寻常水平上的洞见和才华。然而，“默示/灵感/启示”（inspiration）在这一维度，没有“启示的源起是神的力量”的暗示。存在一种人类水平上的“灵感启示”（inspiration），是在英雄事迹、富有才华的洞见以及强化了了的知觉形态中所反映出来的。但是，这些都不是神学术语“默示”（inspiration）所要表达的含义。这里，芝加哥宣言清晰地表明已经考虑到（神的默示）对所有人类水平的“灵感启示”（inspiration）的超越，在其中，神的力量和监管在起作用。因此，本条宣称，尽管圣经是人类的书，是由人类作者写作而成，但是圣经已经使其人性被神的源起和灵感所超越。

第八条 人类作者

我们确认：神在默示时，使用了作者们各自鲜明的个性和不同的文体风格，而这些作者都是由他所挑选和预备的。

我们否认：神在促使这些作者使用他挑选的字句时，压抑了他们的个人风格。

第八条重申，神为了达到他的目的而使用了人类作者，神的默示工作并没有取消这些人类作者的人性。圣经的作者们系由神为了他的神圣任务而挑选并预备的。不管默示的过程如何，它并没有对人类作者写作的个性弃之不顾。虽然这一点没有直接提到，本条却否认任何机械的默示（Mechanical inspiration）。

“机械的默示”将会把人类作者降格为自动装置或机器人。对圣经的分析明确指出人类作者的富有特色的个性和写作风格各有不同。例如，路加的风格与马太的风格就有着明显的不同。但以理书（writing of Daniel）中的文学结构与，比如说，雅各书（writing of James）的文学结构就大相径庭。希伯来人倾向于希伯来风格的写作，有着希腊文化背景的人则倾向于希腊风格的写作。然而，神却能够以默示的方式传达他的真理，同时又对各种人类作者的背景、个性和文学风格加以利用。被神的默示所克服和压倒的，不是人性、风格或文学手段，而是人类歪曲、伪造和犯错的倾向。

第四章 圣经及其无误性

第九条通过第十二条论及当前最为引人关注的议题：“圣经无误性”（inerrancy）。他们试图定义已经提出的术语，并回答主要的问题：如果圣经是通过人类作者而来到我们中间的——这一点已经为先前的条款所承认，如果人类犯错是很自然的事——这一点也为所有人所承认，圣经难道不是必然有错误吗？另一方面，如果圣经没有错误，那么它是否真是由人写成的？既然“无误性”一词只能正确地应用于“原始稿”（original manuscripts），即“亲笔手稿”（the autographs），既然我们并不掌握这些亲笔手稿，那么对圣经无误性的争论还有意义吗？这种立论是否需要诉诸并不存在的文件？是否需要诉诸这些文件的无法证实的无误性？为什么圣经无误性不适用于圣经中涉及救赎的部分，而非涉及历史、科学，以及其他“无足轻重”（unimportant）和“非本质的”（nonessential）事物呢？

第九条 圣经无谬/可靠性

我们确认：圣灵的默示，虽然并未使得作者无所不知，但却保证了圣经作者们受感所说所写的每一件事，都是真实可信的。

我们否认：这些作者因其有限与有罪，必然或偶然地会将曲解或错误带入神的话语中。

第九条的确认部分指出默示保证了圣经的成文是真实可信的。也即是，圣经所传达的不是伪造的，虚假的或具有欺骗性的。如果说，我们在第四条中论及人类语言的局限性，那么，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困难则是，由神的创造物来传达真理，而这个创造物却不是“无所不知的”（omniscient）。神授予经文“绝对可靠性”（infallibility）是一回事，而神授予经文的作者“全知性”（omniscience）是另一回事。我们必须谨慎的区别“绝对可靠性”（infallibility）和“全知性”（omniscience）。虽然两者在神那里是相互连接，相辅相成的，但对人类而言，却并非如此。“全知性”指的是人的知识范围，而“绝对可靠性”指的是其声明的可靠性。知识较为丰富的人，如果想要欺骗别人，则会说假话。反之亦然，知识有限的人，如果他们确保是完全可靠的，则会说出绝对可靠的话。因此，我们说，尽管圣经的经文是受神的启示而写成的，这并非暗示其作者对要知道的事无所不知，抑或他们自己是绝对无误的。他们所传达的知识并不复杂，但是，就其本身而言，这些知识是真实可靠的。

第九条的否定部分涉及到人类作者：涉及到作为受限和堕落的被创造物，人类作者有将歪曲和虚假东西引进神的话语里的倾向。在第四条文中，这一议题从另一角度得到了阐释。而在这里所涉及的是屡次发生的指控：对文字默示的教导或对圣经可靠性的承认本身就是用“基督幻影观点”（docetic view）来看待圣经。“基督幻影说”（Docetism）对耶稣基督引入了一种特别歪曲的圣经观点。在早期基督教会中有一些人，他们通常与诺斯替教派（初期基督教的一派）（Gnosticism）有关。他们认为，基督实际上不具有人的属性，也没有肉身。他们辩称基督仅显现出物质之身。这种异端邪说被称作“基督幻影说”（Docetism），Docetism 一词源于希腊词根“dokeo”，意为“似乎、凭想象或显得”。这些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实，并主张基督只不过具有幻影之身的人们则被指控为传播这

种异端邪说。在更加复杂的意义上，“基督幻影说”适用于“不能严肃认真地对待耶稣基督人类属性的真实局限性”的任何观点。“基督幻影说”的指控针对的是圣经无误性的支持者。巴特 Karl Barth（瑞士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卡尔·巴特）是最引人注目的指控者。他指责我们持有“在神的默示中，圣经作者们的真实的人性被神的绝对无误性所取消”的观点。对于巴特来说，人的本性在于人有犯错误的倾向。；如果经典的说法是 *errare est humanum*，“犯错者是人”（*to err is human*），那么，我们的回答就是，尽管这是事实，但不能由此而得出“人类犯错误是必然的”或“人总是犯错误”的结论。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则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亚当在堕落之前不得不犯错误，否则他不是肉身（不具有人性）。我们同样也会说，在天堂，在荣耀的国度，如果我们要继续做人，就得不断地犯错误。我们不但要将此错误归罪于堕落之前的亚当，归罪于得荣耀的基督徒，而且还要归罪于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犯错误将成为基督人性的本质，因此，基督必须要歪曲真理以保持其彻底的人性本质。让我们永远也不要做这种亵渎神明的事，尽管我们承认我们堕落之深，承认我们犯错倾向之严重。甚至在神的默示之外，人也没有必要为了做人，而去犯错误。因此，如果一个没有受到圣灵默示的人也能毫无错误地说出事实，那么，对于一个受到圣灵默示影响的人能毫无错误地说出事实，这种可能性又能增加多少倍呢？

“有限性”（*Finitude*）意味着对知识的必然限制，而不是对知识的必然歪曲。圣经经文的可靠性不能根据人的“有限性”而对其加以否定。

第十条 圣经原稿

我们确认：严格说来，默示只是针对圣经原稿说的。在神的意志守护下，从现存众多抄本中可相当准确的确定原稿。

我们更确认：圣经的抄本与译本，如能忠实表达原稿，即是神的话语。

我们否认：，基督教信仰的任何重要内容会因原稿的缺失而受到任何影响。

我们更否认：原稿的缺失，使得“圣经无误”的宣称变为无效或无关紧要。

第十条直接切中如下“反复不断出现的议题”（*perennial issue*）：我们手头上的“圣经文本”和我们尚未保存而只能通过各种副本来确定的“圣经原稿”之间的关系。在第一例中，“默示”严格地被用于圣经亲笔手稿，即受到圣灵默示的作者的原稿。这就表明在圣经原稿的产生过程中，神的绝对可靠的控制没有在后来复制和翻译的过程中永久起作用。明显地，在我们手头拥有的各种原稿的复制版本中存在微小的差异，而且，为了方便其他语种而非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的读者，翻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肯定是做了某些变通。因此，芝加哥宣言的制定者不主张“圣经文本一直是在默示下传播”的观点。既然我们没有圣经原稿，有人则争辩道，诉诸佚失的圣经原稿使得整个圣经默示变得无关紧要。在这个问题中进行推论，显示出对“经文鉴别学”（*textual criticism*）领域非常严肃的考证工作的蔑视。经文鉴别学是一种科学，旨在通过对我们手头拥有的文稿进行审慎的分析和评价，从而重构原稿文本。这个任务必须涉及所有古代的文献才能完成。这些

文献是由手稿的复制抄本为我们遗留下来的。旧约和新约圣经很可能是我们得到的最具有广泛性、可靠鉴证性的文本。百分之九十九的情况下，圣经原稿可以重构并具有现实的确定性。即使在很少情况下存在某些困惑不解，也不会影响圣经的意义，以至于使我们的信仰和使命变得模糊不清。因此，在我们拥有的圣经中（因为圣经是通过忠实翻译而传给我们的），我们为了实践目的确实获得了神的话语，因为，圣经文本传达给我们的是原稿中的完整而至关重要的真理。

第十条进一步确认，圣经的抄本和翻译版本是神的话语，因为它们忠实地体现了原稿。尽管我们不拥有原稿，我们已经很好地重构了翻译和抄写版本，使其达到符合原稿的程度，因此可以说是神的话语。但是，由于存在着明显的抄写和翻译错误，则必须将原稿默示的原始工作与翻译和抄写这些原稿的工作加以区别。

本条否认部分涉及一个要点，即在现存的手抄报中有“用草写小字写的部分” (minuscule segments)，“经文鉴别学”不能对其原稿作绝对确定，而在这些小字写的部分，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条款没有受到影响。

把“绝对无误”和“神的默示”限制在圣经原稿，并不会使整个的争辩变得无关紧要，而确实会有影响。如果圣经原稿存在错误，那么，教会就有选择拒绝其教导的权利。如果圣经原稿绝对无误（当然，我们必须依靠经文鉴别学来重构绝对无误的圣经文本），我们就没有法理上的根据去违背圣经明确无误的指令。例如，如果两位神学家都同意圣经原稿是绝对无误的，如果两人均认同目前圣经文本的教义，同时还同意，同意当前圣经读本系原稿的精准代表，那么，可以无可辩驳地断言这两人是在神的旨意下服从圣经文本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认为圣经原稿可能有错，而两位神学家均认同圣经文本的教义，同时还同意，当前圣经翻译和复制版本系原稿的忠实代表，那么，这两位神学家，谁也没有道义上的责任去服从可能有错的圣经原稿的教义。由此可见圣经原稿特点的重要性。

第十一条 圣经绝对可靠性

我们确认：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因此是绝对正确的，以致在其所论及的一切事物上，都是真实可靠的，绝不会误导我们。

我们否认：圣经的陈述，有可能同时是无谬的又是有误的。“无谬即可靠”与“无误”表达的重点也许有别，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第十一条的中心确认是圣经“可靠性” (infallibility)。在当前语境中，“绝对可靠性”被定义为肯定的术语，意味着圣经所说的一切事物的“真实性” (truthfulness) 和“可靠性” (reliability)。从否定的角度看，“可靠性”被定义为不会误导的特性。

第十一条的否认部分涉及一个非常重要（尤其在现代）的争议。有人主张圣经是“可靠的” (infallible) 但不是“无误的” (inerrant)。因此，“可靠性”和“绝对正确性”被割裂开来。本条的否认部分争辩道，一件事情既是可靠的，同时又是错误的，这种主张本身不可能自圆其说。坚持这种把“可靠性”和“绝对正无误”割裂开来的主张，其自相矛盾，昭然若揭。

尽管“可靠的” (infallible) 和“绝对无误的” (inerrant) 两个词在英语中实际上被当做同义词来用，但是，两词之间仍存在着具有历史意义的技术区别。这种

区别在于可能性和真实性，假设和现实。“可靠的”与“能力”（ability）抑或（potential）是“可能性”的问题有关；说一个东西是可靠的，是指它不会失误或主动犯错误。相比之下，一个“绝对无误的”的东西在实际中不犯错误。理论上讲，某个东西可以是可靠的，同时又是“正确无误的”。也就是说，使有犯错误可能性的某人不犯错误是可能的。但是，倒过来却不正确。如果说，某人是可靠的，则意味着他不会犯错误，如果他不会犯错误，则他就不去犯错误。如果他的确犯错误，这就证明他有能力犯错误，所以他也就不是可靠的了。由此可见，断言某个东西是可靠的，而同时又是错误的，这样就歪曲了“可靠的”（infallible）和/或者“错误的”（errant）两词的含义，或者使两词的含义陷入混乱之中。在这种意义上，“可靠性”和“无误性”是不可分割的，尽管这两词的含义有所不同。在“可靠的”（infallible）被“无误的”（inerrant）所取代的场合，通常是有意表明看待圣经的较低视点，它比用“可靠的”（infallible）所表述圣经的视点要低。然而，“可靠的”（infallible）一词实际上在其原始和技术上的含义要高于“无误的”（inerrant）。再者，一个东西是“不可靠的”（fallible），在理论上也可以是“无误的”（inerrant）。但是，一个“可靠的”（infallible）东西，在理论上不可以同时又是“错误的”（errant）。看到这一点的很重要的。

第十二条 全本圣经的无误性

我们确认：全本圣经都是无误的，没有一点错误、虚伪和欺骗。

我们否认：圣经的无谬和无误只限于精神、宗教或救赎的论题范围，而不涉及历史和科学的范围。

我们更否认：科学对地球历史的假设，可用来推翻圣经中对创世纪及洪水的记载。

第十二条明确无误地坚持了圣经的“绝对正确性”（inerrancy）。在其确认部分，“绝对正确性”（inerrancy）是用否定术语来解释的：“绝对正确”（inerrant）的东西是“没有任何虚假、欺诈或谎言的”。在这里，“绝对正确性”是用否定方式来定义的，是通过设立我们所不能逾越的界限，不能超越的禁区来定义的。一本“绝对正确的”圣经在其教义和断言中是不含任何虚假、欺诈或谎言的。

本条的否定部分明确拒绝有人试图限制“绝对可靠性”（infallibility）和“绝对正确性”（inerrancy）于圣经信息的某些部分的倾向。例如，将这两词限制在精神、宗教或救赎等领域内，而将历史或科学领域的断言排除在外。坚持“圣经不是正史，而是救赎的历史”，而且对特别注重“救赎的”（redemptive）一词。这一观点在某些地区一直是流行着的。于是，将“默示”（inspiration）一词限制在精神、宗教或救赎等领域内的各种理论便应运而生了。这就允许圣经在历史维度上可以是错误的。然而，圣经不像其他历史书籍那样写作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圣经的历史领域，圣经与其相应的历史事件是密切相关的。尽管圣经是“救赎”的历史，圣经也是有关救赎的“历史”。这意味着上帝的救赎行动曾经确实发生在我们的时空世界。

关于科学的问题，本条进一步否认了“对于地球历史的科学假设可以用来颠覆圣经对于创造和洪水的教义”的观点。此外，本条还拒绝了“圣经的教义只在精神领域和有关救赎的主题中是权威的”这一看法。圣经中说道地球的起源、

人的出现以及具有科学意义的事件，如洪水的问题。应该注意到，“第二个否认部分”并非暗示科学假设或科学研究对于圣经的学习者是毫无用处的，或者说科学没有做出对理解圣经材料有益的贡献。它仅仅否认“圣经的教义可以被外部的教导所推翻”的观点。

为了阐明第十二条中的第二个否定的用意，让我们回顾一个经典的例证：中世纪在科学界掀起了一场围绕“地球中心说”（geocentricity）和“太阳中心说”（heliocentricity）的教会大辩论。教会采用了“古代托勒密观点”（ancient Ptolemaic view），认为地球是宇宙中心。故名“地球中心说”（geocentricity）。科学探索和研究，特别是伴随着天文望远镜的出现，引导许多学者得出结论说：太阳，而不是地球，起码是我们太阳系的中心；证据是引人瞩目、势不可挡的。我们尴尬地回忆，伽利略由于坚持“太阳中心说”，反对教会所信奉的圣经教义（“地球中心说”），而被判为异教徒。然而，科学发现使得教会有必要重新检验圣经的教义，弄清楚圣经是否真的教导“地球中心说”，抑或这只是在阅读圣经时所产生的，基于早期世界观的推理。通过对圣经教义的重新检查，教会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圣经没有与科学在“地球中心说”上发生矛盾冲突，因为圣经没有明确教导或断言，地球是太阳系或宇宙的中心。在此，科学的进步帮助了教会改正了早期对圣经的错误解释。如此一来，说科学不能推翻圣经的教义，并不是说科学不能帮助教会理解圣经，甚至改正对圣经错误的推理或对圣经的真实的错误解释。另一方面，这种观点并非赋予人们“重新武断地解释圣经，并强迫圣经教义屈从于世俗关于世界起源等理论”的权利。举例说明，如果世俗团体断言，人类是宇宙意外事件的结果，或是盲目的、客观的力量的产品，那么，这种观点不可能在对圣经本身毫不侵犯的情况下与其断言相调和，因为，圣经认为神创造人是有目的的。

对圣经的解释所涉及的“诠释学”（hermeneutics）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本条没有阐明圣经关于“世界创造和洪水”（creation and the flood）的真实教义。但是，本条确实断言，圣经关于“世界创造和洪水”的任何教义不能被世俗的理论所否定。

第五章 圣经和真理

“真理”（truth）一词的含义是不言自明的，但是，在关于圣经“真理性”（truthfulness）的讨论中，却不是这样。什么是真理？有人争辩说圣经不具有“真理性”，除非它符合现代科学精密度的标准——没有约略正数，精准的文法，对自然现象的科学描述等等。另一些人则持反面观点，认为不管圣经是否作了虚假陈述，只要它达到了一般精神上的终极目标，它就具有真理性。第十三条通过第十五条穿过了这两个极端。这两条坚持，圣经应该根据其自身的真理原则来评价，而不必包括现代科学的表达方式；但是，这两条同时又主张圣经的陈述总是无误的，因此，不会以任何方式误导读者。

第十四条谈到了对于明显的争议——包括尚未解决的问题——应有的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使用“圣经无误”作为神学术语来说明圣经之完全确实可信，是适当的。

我们否认：人可以使用与圣经用法或目的相悖的正误标准来衡量圣经。

我们更否认：人可以用圣经所记录的现象来否定圣经的正确无误，例如：缺乏现代科技的精确度、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自然现象的观察式描述、对虚假事件的报导记载、夸张修辞法和约略数字的使用、主题式材料编排、平行经文不同形式的采用资料、自由选取引用句等。

对于某些人来说，鉴于在第十三条中所列出的全部资格条件，“无误性”（inerrancy）这一术语不再是一个适合描述圣经的术语。有些人说它已经“遭受了一千个资格条件的死亡”。当然，同样的说法可以运用于“上帝”（God）一词。由于“上帝”这一概念的复杂性，当我们使用“上帝”一词时，有必要详细地限制“什么应该确认，什么应该否认”之间的不同。这种限制并非否定“上帝”一词的价值，而只是为了加强其精确度和有效性。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无误性”（inerrancy）一词在第十三条中称为“神学术语”（theological term），以此指出圣经的“完全真理性”（complete truthfulness）。这就是使用“无误性”（inerrancy）一词时所断言的基本含义：圣经是“完全真实的”，它的所有肯定和否定均符合现实。神学术语，诸如“无误性”（inerrancy），经常需要限制，而不能在愚钝地照字面意义去使用。举例说明，“无所不能”（omnipotence）一词当用来描述上帝时，并不是指其字面上的意思。也就是说，“无所不能”并不意味着上帝能做任何事情。上帝的“无所不能”这一事实并非意味着上帝会说谎，或者上帝可以是神，同时，在同样的关系中，又不是神。神对他所创造的世界有着全部至高无上的控制和权威。作为一个与神的这种控制和权威相辅相成的术语，“无所不能”一词在我们神学词汇中是一个非常有用，非常合适的词语。因为“无误性”（inerrancy）一词必须加以限制，有些人便认为，最好把它从教会词汇中删除。然而，对“无误性”一词的限制并非今天才有，也非特别难以处理。“无误性”已成为圣经得当的保卫者，以抵御那些以狡猾的方式攻击圣经真理性的人。当我们谈到“无误性”时，我们是指圣经不违反自身的真理原则这一事实。这并不是说圣经中不存在文法上的不规则之类的现象，而是说圣经中不包含与客观事实相违背的断言。

本条“第一否认部分”所否认的是“人可以使用与圣经用法或目的相悖的正误标准来衡量圣经”，这表明，使用与圣经自身真理观点不一致的异质标准来评价圣经自身真理主张的内部一致性是不合适的。当我们说圣经的真理性应该按照圣经本身的标准来评价，我们是指，要使圣经对其所有断言来说是真的，则圣经必须具有与其的真理概念相兼容的内部一致性，同时，圣经的所有断言均与事实相符，不管这种事实是历史的、现实的还是精神的。

“第二否认”给我们列出来一系列的资格限制，目的不在于详尽彻底的论述，而是旨在提供例证说明，对我们在追求“无误性”（inerrancy）准确定义时，应该牢记于心的各种“考虑因素”（consideration）。让我们更详细地阅读如下的考虑因素：

- “现代技术精度”（Modern technical precision）。

例如，“无误性”（inerrancy）一词并不受到圣经使用“约略正数”（round

numbers) 这一事实的损害。如果说, 当人群或军队的大小用了约略正数来估计, 就是对事实的歪曲, 这实际上是给被审查的文献强加了一个判断事实的标准。甚至在现代, 当新闻报道说五万人集合起来看橄榄球比赛, 这并不会因为把 49,878 约等为 50,000, 而被认为是在说谎、捣鬼或欺骗。这是一种历史报告中恰当使用的定量测定方法, 这种方法并不涉嫌说谎。

- “文法或拼写不规则” (irregularities of grammar or spelling)。
虽然使用流畅的风格和恰当的文法叙事会更加漂亮, 更加有吸引力, 但是, 对于真理的表述不必要求文法正确。假设一个人因谋杀罪而受审, 被问及他是否杀害了他的妻子。如果他的回答是: “I ain’t killed nobody never,” (按: 这句话意为: “我从没有杀害任何人”。这句话不是正规的英语, 她有语法错误, 并用了三个否定, 这是不符合逻辑和英语语法的句子, 但可以出现的口语中, 为人们所理解, 并接受。) 其文法之粗糙与说话者声称的事实或谎言没有关系。他几乎不可能仅仅因为其无罪的辩护使用了粗糙有误的文法而被宣判有罪。圣经“无误性”与圣经文法的恰当与否无关。
- “自然现象的观察式描述” (Observational descriptions of nature)。
对于自然现象, 圣经在许多场合显然是从观察者的视角来描述的。圣经讲到太阳升起, 横跨天空, 太阳落下。从平常的观察视角来看, 像人们肉眼看见的那样描述事物是再恰当不过的了。指责圣经在描述行星运动中的错误, 实际上是给圣经强加一个毫不相关的异质视角和标准。当一位气象学家谈到日出和日落时, 不会得罪任何人。没有人会因为国家气象局说了日出和日落, 而指责其企图恢复中世纪的地球中心说的观点。以观察者的视角用这些术语来描述事物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 “对虚假事件的报导记载” (The reporting of falsehoods)。
有人坚持圣经不是绝对无误的, 因为圣经报导记载了虚假事件, 譬如撒旦的谎言和假先知欺骗性的说教。然而, 如果圣经确实包含了虚假的记述, 那也是作为谎言和虚假事物的记述。所以, 这绝不会损害圣经记述的真理价值, 而只能加强其真理价值。
- “夸张修辞法的使用” (The use of hyperbole)。
有人借助“圣经中夸张修辞法的使用”作为反对圣经“绝对无误性”的技术理由。然而, 夸张修辞法是非常正当合理的文学手段。夸张修辞法包含有意夸张的陈述以表明一种观点。这种方法为缺少力度的地方提供强调和注重的份量。圣经使用了夸张的修辞法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 芝加哥宣言否认夸张修辞法会损害圣经无误性。该文件的组织者坚持认为, 圣经对夸张修辞法的使用与圣经自身的真理观点相一致。

其他问题, 譬如“主题式材料编排” (the topical arrangement of Material), “自由选取引用句” (the use of free citations) (例如, 新约作者引用来自于旧约的引文), 以及“平行经文不同形式的采用资料” -----也即不同作者收集了其他作者不曾拥有的资料, 而删除了其他作者曾经拥有的资料----均不会破坏所记述的事物的真实性。如果圣经作者以不同方式组织他们的材料, 他们都不肯定地说, 耶稣基督在某一场合说了他在那一场合绝对没有说的话。他们也不宣称, 平行的解释因为不包含他们本身所包含的内容而成为错误。作为巡回传教士, 基督无疑在不同场合说过许多相似的事情。

圣经判断真理和谬误的标准是既能适用于圣经, 也能适用于人们的

日常生活；这些标准与真理观点相一致。有人意欲将“真理”重新定义为仅与救赎的意图有关，纯粹的个人意愿之类，而不是意味着与现实相一致。本条的这个部分则直接针对有这种意图的人而言。例如，基督确认，“约拿”（Jonah）在“大鱼腹中”（the belly of the great fish）（Matt. 12:40），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不仅仅是因为约拿故事的救赎意义，而且也是因为这个故事在文字上和历史上都是真实的。同样，对于新约，对于亚当、摩西、大卫，以及旧约中的其他人物，还包括旧约的事件，我们可以这样说。

第十四条 圣经的一致性（Consistency）

我们确认：圣经是前后合一和内在一致的。

我们否认：尚未解决所谓的圣经谬误及不解之处，会损及圣经的真理宣告。

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并且反映神的真理特性，因此，确认这是一回事是很重要的。尽管它包含了许多在范围和兴趣上有巨大差异的信息，然而，在其内部存在着与神的话语的统一性和一致性，这些话源自神的真理本质。神的真实性从差异性中带来了统一性。神不是一个语无伦次，自相矛盾的作者。神的话语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

第十四条中的否认部分涉及看似矛盾而实则和谐的文本，以及其他由吹毛求疵的评论家所指出的所谓的错误和争议这些特殊问题。必须承认，在圣经中仍存在一些至今尚未解决的明显争议。已经开始对这些文本进行了大量审慎的详细审查，而这种努力已经产生了非常积极的结果。许多所谓的矛盾已经得到解决，其中，有早期教会的，另一些则是更晚些的。总的趋势是问题将越来越少，而不是越来越多。对于古代文本和圣经时代语言含义的新的认识，以及来自考古学所揭示的手抄本和羊皮纸文稿的新发现，已经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为解决现存问题提供了乐观的基础。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进一步详细审查而得到解决。

这种解决难题的途径乍一看像是“片面辩护的特别待遇”（special pleading）。然而，如果有作品值得特别的考虑，那么，这个作品便是圣经。在匆匆做出“我们正面临着根本无法解决的矛盾”这一结论之前，我们必须彻底探讨所有可能的有启发性的研究。谦卑的精神要求我们慎重看待已解决的问题，要求我们承认，我们尚未穷尽一切手段，千方百计地给予圣经文本公正而明智的聆讯。现在，帮助我们理解圣经的最伟大的发现已经到来，因为，我们被迫更深地挖掘以调和文本中难点。一部包含六十六卷不同经书，历时 1400 年的书却有着些许不和谐的难点，这并不奇怪（不应该视为奇怪）。

经常有这样的指责：圣经充斥着矛盾。有证据证明，这种指责是毫无根据的。有严重问题的段落的数目与所发现材料的总量相比，是微乎其微的。如果仅仅因为存在至今尚未解决的难点而忽视了圣经对真理的宣告，这绝非明智之举，甚至是有勇无谋的蛮干。在科学界也存在类似的“反常现象”（anomalies）。“反常现象”确实非常重要，它们能够使科学家有必要对他们关于地质学、生物学或其他学科的本质作重新考虑。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占压倒性优势的证据指向一种理论的可行性时，尽管存在某些似乎与这种

理论不一致的反常现象，那么，仅仅因为些许尚未解决的难点而“废弃”（scrap）已经得到充分证明的理论，这在科学界是不可取的。有了这个科学上的类比，我们就可以大胆地说，当我们着手处理圣经时——正如我们现在所做的一样——我们是不多不少恰如其分地将这种科学方法运用于对圣经本身的研究。

每一个圣经的研究者必须诚实地正视尚未解决的难点。这就要求我们努力去作深刻的理智反思。当我们一次次地检验圣经文本时，我们所追求的应该是从圣经中学到知识。尚待解决的难点，在被解决的过程中，当我们获得对神的话语更加深刻的理解时，往往对我们产生真知灼见之光。

第十五条 调节

我们确认：圣经无误的教义，是建立在圣经所教导的“默示”教训上。

我们否认：人可以诉诸耶稣的人性受到限制或调节，而不接受他论及圣经的教导。

在第十五条确认部分，“绝对无误性”（inerrancy），作为一个信条，被看做是与默示的圣经教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尽管，圣经没有使用“绝对无误性”一词，这种概念却能够在圣经中找到。圣经有关于“其本身是神的话语”的宣示。先知的话由“神如是说”这一陈述引入前言。耶稣基督说道，“旧约圣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翰福音 10 章 35 节(John 10:35)）。耶稣基督还说：“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5 章 18 节 Matt. 5:18）。保罗告诉我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摩太后书第 3 章 16 节 2 Tim. 3:16）。“绝对无误性”是默示的必然结果，因为不可想象神默示的是欺诈的，虚假的或虚浮不实的。由此可见，尽管圣经中没有明确使用“绝对无误性”一词，但是，“默示”一词以及“绝对无误性”这一概念却被用来使“默示”这一概念受到公正对待。不应该这样认为，因为圣经不包含“绝对无误的”（inerrant）或“绝对无误性”（inerrancy）这些术语，所以“绝对无误性”的信条没有圣经上的根据。圣经没有使用“三位一体”（trinity）这一术语，而“三位一体”的教义却明明白白地贯穿于整个新约。当教会确认一种教义时，它会发现没有必要在该教义和圣经用词之间找出文字上的相似性。

本条的确认部分预示着，圣经“绝对无误性”的教义从根本上就是基于耶稣基督本人的教诲。本宣言的组织者希望不偏不倚地表达出耶稣基督对圣经所持有的和所教导的观点。这一点在否定部分变得清晰明确。否定部分表明，耶稣基督对于圣经的教导是不能轻易取消的。近年来，对于新教徒来说，有一种说法是很时髦的，他们承认耶稣基督确实主张并教导，默示与“绝对无误性”的概念应该是相吻合的，但是他们又争辩说，由于受到人性的限制，耶稣基督的观点并非无懈可击。基于基督的人性和基督是他时代的产物，这些都成为了基督持有自己的默示观点这一事实的不实借口。据说，基督不可能知道所有由“高等考证”（higher criticism）（按：证实《圣经》各卷来源

的科学的文学批评方法，与“经文批判学”(lower criticism) 相对。) 所提出的问题。结果，基督和他同时代的其他人一样，不加鉴别地接受了他那个时代关于圣经的普遍盛行的概念。例如，据说基督提到“摩西 (Moses) 对他的事作过记述，“资料来源假说”(documentary hypothesis) 却推翻了“旧约前五卷中任何有关摩西作者资格的严肃说法”。而基督对此假说却的浑然不觉。

这种想象的基督对于圣经的无知可以把“只有基督在其人性本质上是无所不知的 (omniscient)” 的争辩作为借口而得到原谅。“基督在其人性本质上是无所不知的，即知道所有的事” 将涉及神和人的本质的混淆。“无所不知” 是神的属性，而非人的属性。既然新教徒通常都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性被这种“无所不知” 的属性所神化，那么，由于知识欠缺，基督对于圣经而犯错误是完全可以理解和原谅的。这种推理为本条否认部分所不容。

由这些解释所引起的问题太多，太深，这里难以详尽论述。但是，尽管我们承认，基督就其人性而言不是“无所不知的”，我们还是断言，如果基督教导我们错误的事情，那么，基督所宣称的“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约翰福音 8 章 28 节 John 8:28) 以及“他就是真理的化身”(按：原文为“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 John 14:6)，则会是欺骗性的。即便是他由于有所不知而出错，他也会是有罪的，因为他宣称自己知道真理，而实际上并不知道。这里，正是我们的“救赎”(redemption) 危如累卵。如果基督进行了错误虚假的教导，而同时又宣称自己说的是真理，他则是有罪的。如果他是无罪的，他的赎罪则不能拯救他自己，更不要说拯救他的人民了。圣经的教义从根本上就与基督的教义绑定在一起。正是因为基督对圣经高度评价的观点，本宣言的组织者才极力维护今天对圣经高度评价的观点。

无独有偶，在许多圈子里，这样的事也是很时髦的：他们相信基督所说的神圣的事情、救赎的事情，但是，对于基督所说的历史事件，例如，“摩西五经”(Pentateuch)，以及其他与圣经信条有关的事情，他们则要予以纠正。在这一点上，那些只接受基督所说的救赎，而拒绝他所说的历史事件的人违背了耶稣自己信奉的原则。基督反问道，“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约翰福音 3 章 12 节, John 3:12)。看来，我们有一代学者愿意信基督所说的天上的事，而拒绝基督所说的地上的事。(基督所说的历史事件可以借助批判手段予以篡改，但是，基督所说的天上的事却为歪曲的确认所望尘莫及。) 本宣言的组织者相信，耶稣基督对“天上的事”(heavenly matters) 和“地上的事”(earthly matters) 的教义的可信性原则，即使到今天也必须坚信不疑。

第六章 圣经和你

对“绝对无误性”(inerrancy) 的讨论，如果不结合基督徒个人在神里的成长水平，则只是学术上的练习而已。这正是它所做的。承认圣经的全部权威和绝对无误，应该引导我们增加与基督形象的一致性，这是神授予每一个基督徒要追求的目标。芝加哥宣言中随后一条的确认和否认部分涉及的就是这件事。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圣经无误的教义，从古至今一直是教会信仰的基本。

我们否认：圣经无误的教义是新教经院哲学派的发明，或是为了回应否定性的高等批判学派而设定的。

本条确认部分说的是“圣经无误”的教义，而不是“圣经无误”这个词语。“圣经无误”一词在十七世纪以前并不多用，甚至可能根本不用。例如，马丁路德从来不把“圣经无误”这个词语当做描述圣经的名词来用。于是，有人便说，马丁路德不相信“圣经无误”。然而，路德争辩说，圣经“绝对无误”(never “err”)。说圣经“绝对无误”是说圣经的“绝对无误”是不折不扣，恰如其分的。因此，尽管“圣经无误”一词是相对现代的词语，但是，“圣经无误”这一概念，却是由来已久，贯穿于整个基督教会的历史；它不仅植根于圣经自身的见证，而且为上帝广大的子民所接受。我们发现“圣经无误”这一教义在整个教会历史中为基督教学者和教师所教导、皈依和信奉。这些人包括奥古斯丁(Augustine)、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以及其他学者和教师。虽然“圣经无误”这一词语直到现代才出现在基督教的信仰告白中，“圣经无误”的概念对于无论东方或西方，罗马天主教或基督教新教，都绝非异质或陌生的。

“否认部分”紧跟“确认部分”的思想，宣称，“圣经无误”作为一种概念，不是严格而枯燥乏味的对圣经的理性研究的产物，这种理性研究是指产生于十七世纪“新教教义”(Protestantism)的学术运动。这一信条也不应理解为二十世纪对“自由主义神学”(liberal theology)或“现代主义思潮”(modernism)的反应。

对“圣经无误”的确认不是近些年的事。而对“圣经无误”的否认才是新近的事。对“圣经无误”的确认不是对新近的“高等考证”(higher criticism)的反应，而是负面考证(negative criticism)哲学范式的表现。这种考证的意义在于，在过去的年代里没有人曾经质疑过圣经的整体性(integrity)或真实性(authenticity)。就其意义而言，这种考证并非现代才有。但是，这种现象的新颖之处在于它轻而易举地被教会中主张效忠于主流基督教精神的领导者们所普遍接受。

第十七条 圣灵的见证

我们确认：圣灵为圣经作见证，使信徒确信神的成文话语的真实性。

我们否认：圣灵的见证是在脱离圣经或是违反圣经的情况下作出的。

第十七条证明了“圣灵自身内部的证词”(the internal testimony of the Holy Spirit)这一教义。这就是说，我们个人对圣经真理坚定的信仰不是依靠外部的对圣经本身真理的证据，而是依靠神即圣灵的特别运作在我们心中所确认的证据。圣灵自身为人的精神作证，圣经是真的是神的话语。这里，神自己确认他的话语的真实

性。

否认部分是为了防范用圣灵引导下的信赖取代圣经内容本身。否认部分背后的思想，是圣灵与圣经正常协同运作的，并且通过圣经向我们说话，而不是违反圣经或背离圣经。话语和圣灵应该一起看待：话语为圣灵作见证，而且话语还是我们检验判断“这灵是否属于上帝”的一种手段（约翰福音 1John 4:1），而圣灵在我们心中运作，以确认是上帝对我们说话。如此一来，神的话语和圣灵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而永远不会彼此对立。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经文必须根据“文法—历史”释经学来解释，并要顾及其文体类别及设计，并要用“以经解经”的方式来解释。

我们否认：人可以使用任何处理经文的方法或探究经文来源的方法，以致将经文相对化、去历史化，贬低其教训、或否定其所宣示的作者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论及某些圣经解释的最基本原则。虽然本条没有明确地详尽阐释“诠释学”（hermeneutics）的复杂系统，却给出了宣言组织者认可的基本的指导方针。

第一，圣经的文本应该根据“文法-历史释经学”（grammatico-historical exegesis）来解释。“文法-历史”这一词语是指解释圣经的过程，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应该严肃对待文本的结构和时间。圣经的解释着没有权力使得圣经文本精神化或寓言化以违反圣经文本本身的结构和形式。圣经固然不可为了与当代哲学一致而重新解释，但是，圣经应该按照其真实的含义和词汇用法来理解，因为，圣经毕竟是在其创作的时代写成的。主张依照“文法-历史释经学”是为了防止圣经被按照现代思维习惯来塑造或重塑。

确认部分的原则是，我们应该考虑圣经自身存在的文学形式和文学手段。这就回到了为路德及改革者们所信奉的解释原则。动词应解释为动词，名词应解释为名词，寓言应解释为寓言，说教文学应解释为说教文学，诗歌应解释为诗歌，以此类推。将叙述历史解释为诗歌，或将诗歌解释为叙述历史，则是违反文本愿意的。由此可见，对于所有圣经的解释者来说，注意到圣经自身的文法结构是至关重要的。对这些形式的分析都适合任何正确的圣经文本解释。

确认部分的第三原则，是圣经解释圣经。其根据是前一个确认：圣经表现为来自神的统一、一致、连贯的话语。对任何一段经文的解释都不允许产生与圣经其他部分直接矛盾的含义。只有在用圣经解释圣经时，圣灵的主权，也即圣经的最高诠释者的主权才会得到正式承认。武断地将圣经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对立，则违背了这项原则。圣经的解释不应该仅仅以最接近语境为根据，还应该考虑到神的话语的“全部语境”（whole context）。

有人认为，对经文进行评论分析以至于产生圣经“相对性”（relativization）是适当的，无可厚非的。第十八条的否认部分对这种“适当性”（propriety）进行了的谴责。这并不是要阻止对经文的文字出处或口语来源进行适当的探究，而是划了一条界线，对这种评论分析作了限制。当对出处来源的探究否认圣经历史意义，拒绝圣经的教义，拒绝圣经自身宣称的作者身份，那么，这种探究便逾越了其容许的界线。这并非要阻止对证据进行来自外部的检查，以便发现圣经中未列明的作者身份，例如圣经·新约中的希伯来书。甚至容许对文学传统的探究，这些传统是由圣经中提到姓名

的最终编辑所收集到一起的。然而，绝不允许与圣经确认的事物背道而驰。

第十九条 教会的健康

我们确认：信任圣经的完全权威、绝对可靠和完全无误，对确实了解基督教全面信仰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更确认：这种信任，必然会引领人越来越效法基督的形象。

我们否认：信任圣经无误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然而，我们更否认：拒绝圣经无误，不会为个人和教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第十九条确认部分谈及圣经无误信条与基督徒生活的关联性。这里的目标是圣经权威的功能性质。本条确认，信任圣经无误并非只限于信条对神学纯洁性的关注，而源于更深刻的关注，即圣经的权威贯穿于基督徒的宗教生活始终。它同时还承认，人可以既相信圣经的绝对无误和完全可靠，又过着无神论的生活。信任圣经的某一条教义不足以把我们带到神圣化的境界，但是，这是基督徒成长历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它可以让基督徒笃信神的话语中真实的启示，从而在内心深处受到感动，努力去效法基督的形象。一个强有力的圣经权威信条，在恰当地执行时，能够引导人达到与其所信奉教义的更高水平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的否认部分很重要。宣言的组织者明白无误地宣称，信任圣经无误性的信念并非基督教信仰中对救赎必不可少的元素。我们欣然承认，不信奉这一教义的人可能是认真诚挚而富有热情的基督徒，可能是在许多方面具有献身精神的基督徒。我们不把接受圣经无误性视为对救赎的检验。然而，宣言的作者敦促人们考虑，轻率地拒绝圣经无误性可能导致的对个人或教会的严重后果。我们相信，历史已经不止一次地证明，在“拒绝承认圣经无误性”与“随之而来的，对救赎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基督教信仰的背叛”之间通常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当教会失去了对圣经权威的信任，则不可避免地将人的见解视为教会的指路明灯。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教会的纯洁性将危如累卵。

因此，我们强烈要求我们所有专业和教派的基督教弟兄和姐妹们，加入到我们中间，重新确认圣经的“全部权威”（full authority）、“完整性”（integrity）、“完全可靠性”（infallibility）、和“绝对正确性”（inerrancy），共同奋斗到底，把我们的生命带到神的话语权威之下，这样，我们就能作为个人或教会集体，使耶稣基督得到荣耀。

作者简介

史鲍尔博士（Dr.R.C. Sproul）是利戈尼尔传道会（Ligonier Ministries）的创始人及会长。利戈尼尔传道会是建立在佛罗里达州玛丽湖（Lake Mary, Florida）的一个国际多媒体部门。他同时还担任位于佛罗里达州桑福德（Sanford）的圣安德鲁学校（Saint Andrew's）的说教和教学高级部长。他的教学可以在日常广

播节目“更新你的思想”（Renewing Your Mind）中收听。在他杰出的学术生涯中，史鲍尔博士，作为教授，在若干领先的神学院帮助部门培训人才。

他的著作有六十多本，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选中》（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只有信仰》（Faith Alone）、《天堂体验》（A Taste of Heaven）、《我们承认的真理》（Truths We Confess）、《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耶和华的祷告》（The Prayer of the Lord）。

他还担任《改革研究圣经》的总编辑，并写过几本儿童书籍，包括《王子的毒杯》（The Prince's Poison Cup）。

史鲍尔博士（Dr. Sproul）和他的妻子维斯塔（Vesta）在佛罗里达州的朗伍德（Longwood, Florida）建立了他们的家。